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110年度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之新創事業補助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

告知事項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下稱本處)為了執行110年度「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」之新創事業補助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(下稱個資)，謹先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目的：078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(推動「110年度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事業補助」)。
- 二、個資類別：C001識別個人者(姓名、職稱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工作地址、通訊及戶籍地址)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身分證統一編號)、C011個人描述(性別、出生年月日)。
- 三、利用期間：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- 四、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及本處辦事處所在地區。
- 五、利用者：本處及其他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- 六、利用方式：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。
- 七、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若有上述需求，請與本計畫專案小組(聯繫窗口，電話：02-2341-4105，分機348、346)聯繫，本處將依法進行回覆。

- 八、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，本處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- 九、對本處所持有您的個資，本處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。

同意事項

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中小企業處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。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。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